

宜蘭縣政府辦理 114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報名表

姓 名	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	年齡 (足歲)		
身分證 字 號			性別		聯絡 電話	(O) : 大哥大 :		
身心障 礙類別		身心障 礙等級		班 別 名 稱	清潔服務	承 訓 單 位	蘭馨婦幼中心	
教育 程 度	☐ 無 ☐ 國小 (☐ 普通班 ☐ 特教班) ☐ 國中 (☐ 普通班 ☐ 特教班) ☐ 高中職特教 ☐ 十年技藝班 ☐ 其他_____							
連絡 地址					戶 籍 地 點	☐ 同連絡地址		
e-mail			聯 絡 人			關 係		電 話
獲得職 訓資訊 來 源	☐ 職業重建專業人員：如職管員、就服員等 ☐ 勞工處網頁 ☐ 羅東就業中心 ☐ 職訓單位				☐ 廣播電台 ☐ 電視廣告 ☐ 電視牆廣告 ☐ 宣傳 DM ☐ 其他_____ (請說明)			

註：請務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；另精神病患請檢附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醫療諮詢單。若所報名之班別與學員資格未符，將不予同意報名，所送報名相關文件不予退還，亦不可要求賠償。